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通过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立信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进行审前沟通，立信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问题、重点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

（三）202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进行了深入沟通，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立信审计公司年度报告期间保持紧密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田志伟

---

黄劲业

---

张晓光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